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4]1137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鉴证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7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4] 1137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创建”）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河创建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河创建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江河创建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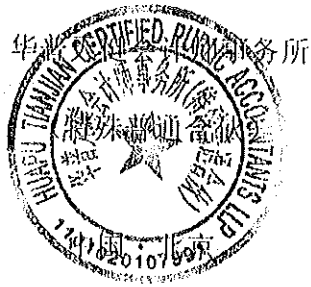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对江河创建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河创建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河创建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婕
3401100850052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传 艳
341100850053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8 号《关于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745.4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5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09,667.33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368.00 万元和 201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115.5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8,745.49 万元扣除补充流动资金 88,899.89 万元和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9,667.3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178.2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 2,109.1 万元(扣除手续费支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287.3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等法律和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2011年8月1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010108859	602.62
	定期存款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大兴区支行	11-110801040193045	684.75
合计		4,287.37

四、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9,667.3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201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8,899.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执行。

七、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2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000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8月23日全部归还上述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周期性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745.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1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66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总部基地项目	无	54,946.40	54,946.40	54,946.40	6,029.12	-7,905.06	85.61%	—	—	—	否
北京总部基地扩建及光伏募增项目	无	64,899.20	64,899.20	64,899.20	22,086.43	-2,273.21	96.50%	—	—	—	否
合计	—	119,845.60	119,845.60	119,845.60	28,115.55	-10,178.27	91.5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88,899.89	88,899.89	88,899.89	—	—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1/17 17:14 修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8月29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审字[2012]4518号关于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123,680,007.12元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